政府采购供需合同（服务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植保植检站　　签订地点：如东县植保植检站

乙方(供方)：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根据 2020 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县级市场回收主体）采购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0 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县级市场回收主体）

二、服务内容

回收处置流程及补贴标准。

（1）农户用药后，将晾干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主动送至农药销售店（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每公斤补贴 5 元。

（2）农药销售店按规范要求将收集的包装废弃物整理、送至县级市场回收主体的回收网点（原则上每个镇设 2 个，须公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每公斤补贴 2 元。

（3）县级市场回收主体的回收网点按规范要求管理、登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与农药销售店结算，每公斤补贴 2 元。

（4）县级市场回收主体将各网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到县临时储存中心，定期压缩打包并交无害化处置企业处置；及时做好与回收网点的结算。加强网点管理，规范做好各环节台账资料，每公斤补贴 7 元（含转运、临储、打包、装至无害化处置企业运输车等环节的人工、物料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金额

成交金额固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万陆千元整/吨。具体结算总金额以最后实际回收的数量（吨）乘以 16000 元。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

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工期，给项目验收迟误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时间要求：

成交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操作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七、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将于专业化处置前开展抽查，查每包的实际称重与登记称重是否一致，并解包（压缩打包编号称重后解包抽查）查看是否有水、砖块等杂物，如有，以扣除后的实际称重为准，并折算该批次总重量。按照县级市场回收主体实际解缴到无害化处置企业的数量（±5%容差），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和相关台账，经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以每公斤16元标准拨付到县级市场回收主体，再由其与农药销售店、回收网点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票据到采购单位按规定结报。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如期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三、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8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

账号：10710101040214113